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新工信规〔2021〕6号

---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自治区工信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10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委《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精神，推进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工信厅）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自治区工信厅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自治区工信厅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认定管理。

**第五条** 示范基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工信厅对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并支持优秀示范基地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南疆四地州的基地适当放宽）：

（一）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且注册地在本地。基地运营时间2年以上，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具有滚动孵化小微企业成长的能力。

（二）上年度基地入驻小微企业50家以上，从业人员700人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基地入住小微企业30家以上，从业人员400人以上）。

（三）基地拥有完整的运营管理团队，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南疆四地州的基地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

少于 6 人，其中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2 家）。

（四）基地能够为创业小微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第八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九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南疆四地州的基地适当放宽）：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8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基地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6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40 家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基地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4 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基地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3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基地年培训 2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基地每年 1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基地每年 1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5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3 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基地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基地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南疆四地州的基地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十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和示范性。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按照属地化原则，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各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被推荐为示范基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1）。

（二）运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六）基地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二)项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见附件2)替代证明,申报单位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各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附件1内)中填写审核意见,并附被推荐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报自治区工信厅。

**第十四条** 自治区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自治区工信厅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自治区工信厅对公示无异议的基地授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名单在自治区工信厅网站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八条**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九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

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年12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示范基地工作总结汇总报告和检查情况报告报自治区工信厅。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工信厅将不定期对示范基地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基地将撤销示范基地称号，结果在自治区工信厅网站公布。

**第二十二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地（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地区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并给予相应的扶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2013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办法》（新经信企业〔2013〕164号）同时废止，已认定和通过复审示范基地的有效期按新办法执行。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请报告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附件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二、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三、入住企业评价表（25家以上）

四、平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基地内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

（三）基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以及服务收费情况，是否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

（五）平台服务特色（包括：具有示范性的特色服务）；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家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基地名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 基地运营时间                  |              |                 |               |
|      | 网 址                                |      |            |          | 主管部门<br>(指导部门)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创业基地<br>面积                         | 规划面积 |            |          |                         | 建筑面积         |                 |               |
|      |                                    | 自 有  |            |          | 租 用                     |              |                 | 公共服务<br>场所    |
|      | 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br>(上一年度)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引入外部专业服务<br>机构数量                   |      |            |          | 入驻企业数量                  |              |                 |               |
| 运营情况 |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br>办公、生产、服务场<br>所（列举）    |      |            |          |                         |              |                 |               |
|      | 基地信息化基础设施                          |      | 光纤接入<br>情况 |          | 宽带带宽                    |              | 无线信号覆盖情况        |               |
|      | 经营情况                               | 年 份  | 资产<br>总额   | 营业<br>收入 | 入驻企业数                   | 其中：小微<br>企业数 | 小微企业占入驻企业比<br>例 | 基地内企业<br>从业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具备基地发展规<br>划（具体材料请以附<br>件形式提供）   |      |            |          | 基地年度发展目标（可另<br>附说明材料）   |              |                 |               |
|      | 是否具备基地管理规<br>章制度（具体材料请<br>以附件形式提供） |      |            |          | 基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br>（可另附说明材料） |              |                 |               |

|          |                      |  |        |              |
|----------|----------------------|--|--------|--------------|
|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  | 主要服务内容 | 签订协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功能情况   | 主要服务内容               |  | 服务规模   |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及简况     |  |        |              |
|          |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及简况     |  |        |              |
|          |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创新支持及支持简况   |  |        |              |
|          |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培训及培训简况   |  |        |              |
|          | 是否组织市场营销活动及活动简况      |  |        |              |
|          |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及服务简况  |  |        |              |
|          |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服务简况 |  |        |              |
|          |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情况   |  |        |              |

示范性自述  
(不超过  
400字)

地(州、市)中  
小企业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 具体服务机构及服务内容可自行添加行。  
2.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示范性自述应当参照《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中的申报示范条件进行列举。

### 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评价表

[illegible]

备注：填写不少于25家

##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所提供的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担因材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

联系人：

电 话：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事项名称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二)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 行政机关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方式:0991-4609657/4523449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 设定证明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报示范基地的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

(二) 基地运营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

码证复印件……

……

### **(三)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 **(四)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本单位)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五)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 **(六)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七)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长期完全公开。

### 三、申请单位承诺

申请单位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单位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

本单位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单位：(盖章)

行政机关(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